湛江市“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规范我市“星创天地”的建设与管理，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星创天地”是指由我市辖区内独立法人机构运营，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载体，面向农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创新创业主体，建设的集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融资孵化、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星创天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众创空间，是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载体，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低成本、专业化、便利化和信息化，营造良好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星创天地”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集聚创业人才。以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群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科技人员及企业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鼓励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等深入农村创新创业。

（二）技术集成示范。引导和鼓励“星创天地”依托单位面向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整合科技资源和要素，开展农业技术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形成一批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力口大良种良法、新型农资、现代农机等应用示范推广。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创业培育孵化。引导和鼓励一批成功创业者、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任兼职创业导师，建设一批创业导师全程参与的创业孵化基地，降低创业门槛，减少创业风险。围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医药、食品、传统手工艺、民族文化产业，通过创新品牌培育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四）创业人才培训。利用“星创天地”人才、技术、网络、场地等条件，重点开展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和一线实训，定期召开示范现场会和专题培训会，举办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加强科普宣传，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提升创业者能力。

（五）科技金融服务。构建技术交易平台，畅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交流交易途径。开展各类投资洽谈活动，搭建投资者与创业者的对接平台。探索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盘活社会金融资源，加大对“星创天地”的支持。

（六）创业政策集成。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创新券等政策措施，优化创业环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全市“星创天地”的认定、评估和考核等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审核、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

第五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星创天地”进行具体管理和服务，协助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定期对“星创天地”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依据相关规定审核、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星创天地”。

第六条 建设单位是“星创天地”运营主体，负责“星创天地”建设、运行和管理，为“星创天地”建设和运行提供人、财、物和技术支持，配合做好“星创天地”的认定和评估工作。

第三章 认定申报

第七条 市级“星创天地”实行认定申报管理，申请认定的市级“星创天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实施主体。“星创天地”的建设运营机构应是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社会组织等，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二）具有明确发展定位。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较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致力于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星创天地”命名统一为：“湛江市+镇名+农业产业领域+星创天地”（“星创天地”命名不能与市已有的“星创天地”重名）。

（三）具备基本的服务设施和条件。

1.线上平台。建有“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提供行业动态、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与分析、创新产品展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知识产权服务、人员招聘、入驻企业和创客动态监测等创新创业服务。

2.线下载体。拥有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场所，建有一定规模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创意创业空间、研发或检验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如为租赁场地，租期须在5年以上。

（四）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包括3名以上创业导师（可兼职）和5名以上创业服务人员，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五）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建立了完善的入驻、创业辅导、毕业、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制度，已注册并启动运营3个月以上，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3个，运营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第八条 认定申报程序。

（一）认定申报。“星创天地”认定申报常年受理，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评审，成熟一个认定一个，分批审理组建。申报材料包括：

1.湛江市“星创天地”认定申报书。

2.湛江市“星创天地”建设可行性报告。

3.附件材料。包括运营机构独立法人资格、技术依托单位、线上线下平台、人才服务队伍、运营管理制度及入驻创业实体等相关佐证材料。

4.其他认定需要的相关材料。

（二）县区推荐。由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推荐至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三）专家评审。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市级“星创天地”认定条件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认定的“星创天地”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四）认定公示。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拟认定的“星创天地”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印发“星创天地”认定通知。

第九条 政策扶持。通过认定的“星创天地”，可以申报“星创天地”建设专题项目。已获得同类经费支持的“星创天地”，按照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再重复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星创天地”建设运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星创天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的执行情况报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星创天地”实行动态管理，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认定的“星创天地”根据其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为优秀、合格等级的保留“星创天地”资格，对考评不合格等级的限期一年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星创天地”资格，其建设运营单位3年内不能重新申报“星创天地”认定。自认定年度后3年内被评为国家、省级“星创天地”的，可直接视为通过考核评估。市级“星创天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取消其认定资格：

（一）不按规定要求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督促整改未果。

（二）在申报认定、绩效评价及考核中弄虚作假。

（三）建设运营主体破产或关闭。

（四）自愿申请退出。

第十二条 已认定“星创天地”的名称、运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场地位置、面积范围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申请变更，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同意变更申请；不符合本规程要求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